

临汾市体育局文件

临体字〔2023〕88号

临汾市体育局关于调整公布权责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临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开发布权责清单的通知》(临编办发〔2023〕59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局权责清单进行重新调整。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共27项(详见附件),具体为:行政处罚6项、行政确认5项,行政奖励13项,其他3项。

附件:临汾市体育局权责清单(2023版)



临汾市体育局权责清单事项汇总表（2023）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力级别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经营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p>【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p> <p>（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p> <p>（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p> <p>【法规】《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p> <p>【法规】《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市级	市体育局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举办危险性体育赛事的处罚	<p>【法律】《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p> <p>（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p> <p>【规章】《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p> <p>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的功能，建立赛事活动报告制度，加强对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加快实现各有关部门、各层级和各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统一应用，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p> <p>第四十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提出整改建议；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p> <p>（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p> <p>（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p> <p>（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p> <p>（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p> <p>（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p> <p>【规章】《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p> <p>（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p> <p>（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p> <p>（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p> <p>（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p> <p>（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p>	<p>[《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p>	市级	市体育局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p>【法律】《体育法》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p> <p>【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完善服务条件，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特点相适应的服务，保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于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p> <p>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p> <p>学校寒暑假期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p> <p>第十八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公众公示其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因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7日向公众公示。</p> <p>第十九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规定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诉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及行政处罚听证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p> <p>(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p> <p>(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p> <p>(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市级	市体育局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健身气功管理规定的处罚	<p>【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p> <p>第十五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聚敛钱财。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类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出售“信息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取违规性方法破坏健身气功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健身气功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合理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取证过程中，如果涉嫌危害社会治安的，要联合公安部门，共同调查取证。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书面通知申请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由颁发证书的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整改，直至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p>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市级	市体育局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体育竞赛管理规定的处罚	<p>【规章】《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体育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体育竞赛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能：</p> <p>(一) 监督主办者履行审批、登记手续；</p> <p>(二) 监督主办者遵守体育竞赛的法规、规章；</p> <p>(三) 监督主办者在审批、登记的范围内开展活动；</p> <p>(四) 监督体育赛风、赛纪以及裁判员执法情况。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单项体育协会实施对体育竞赛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体育行政部门每两年应当对裁判员进行考核、注册确认并予以公布。体育竞赛的主办者应当聘请经过注册确认、符合等级要求的裁判员从事体育竞赛裁判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支付酬金。各级综合性运动会的裁判员由本级单项体育协会推荐，本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选派。其他体育竞赛的主办者聘请裁判员及裁判员拟任职务情况，应当在举办体育竞赛前7天向相应的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单项体育协会书面报告，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单项体育协会应当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p> <p>第三十条 参加体育竞赛的教练员、运动员和裁判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体育竞赛的有关规定，遵守体育道德，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利用体育竞赛进行赌博等违法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规章】《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省政府令第197号）第三十七条 体育竞赛的主办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登记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该体育竞赛的处罚：（一）在体育竞赛经费、组织方案等方面弄虚作假的；（二）聘请未经注册确认的裁判员，或者聘请裁判员及裁判员拟任职务情况未向体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的；（三）体育竞赛有悖社会公德或损害参赛者身心健康的。</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体育竞赛主办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经批准举办体育竞赛的；</p> <p>(二) 实际举行的体育竞赛与批准或者登记的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三) 未经批准取消体育竞赛的；</p> <p>(四) 未按规定制订体育竞赛的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没有落实安全责任的。</p> <p>第三十九条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以体育行政部门、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他体育组织的名义举办体育竞赛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取消该体育竞赛，并处1000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市级	市体育局	
6	行政处罚	对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未与体育后备人才或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的处罚	<p>【规章】《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第十二条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应当与体育后备人才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体育训练、文化教育、费用、待遇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与后备人才或其监护人签订协议的行为，予以审查。 调查责任：体育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要传送到被处罚单位。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和通报处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规章】《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第五十条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没有和体育后备人才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的，由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第五十条	市级	市体育局	

7	行政确认	新建小区体育设施规划及验收	<p>【地方法规】《临汾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六条 体育设施规划和建设,应当坚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功能完善、类型多样的原则,人均体育场地占有面积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p> <p>第八条 公共体育设施和居民住宅区配套体育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应当通知体育主管部门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以及相关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体育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第十七条 体育设施管理者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体育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二)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三)按规定保养、维修、管理体育设施;(四)按规定的最低时限向公众开放;(五)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六)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七)将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报体育等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年度向社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逐一收审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上局长办公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p> <p>4.送达责任:印发备案文件,告知申请人领取文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法规】《临汾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六条 体育设施规划和建设,应当坚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功能完善、类型多样的原则,人均体育场地占有面积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p> <p>第八条 公共体育设施和居民住宅区配套体育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相关部门应当通知体育主管部门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以及相关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体育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第十七条 体育设施管理者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体育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二)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三)按规定保养、维修、管理体育设施;(四)按规定的最低时限向公众开放;(五)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六)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七)将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报体育等主管部门备案。</p>	《临汾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市级	市体育局	
8	行政确认	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p>【法律】《体育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p> <p>【规章】《山西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八条 二级运动员称号由山西省体育局授权的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一条 运动员在规定比赛中取得成绩并达到相应标准的可以申请等级称号。申请二级运动员以上等级称号的比赛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审核并列入年度竞赛计划的比赛。没有列入竞赛计划的比赛不具备等级运动员审批条件。</p> <p>第十二条 运动员以测试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获得的成绩,不得申请等级称号。</p> <p>第十三条 运动员应当在取得成绩后6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联赛和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其他比赛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p> <p>第十四条 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其所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比赛成绩册、秩序册、获奖证书等。成绩册、秩序册封面和运动员姓名当页必须加盖所属单位的对外行政公章以及主管领导的签字方才生效。</p> <p>第十五条 运动员在不同项目比赛中达到相应等级标准要求的,可以提出不同项目的等级称号申请;同一运动项目比赛中达到两个以上等级标准要求的,按照较高级别等级称号申请。</p>	<p>执行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法律】《体育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p> <p>【规章】《山西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八条 二级运动员称号由山西省体育局授权的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一条 运动员在规定比赛中取得成绩并达到相应标准的可以申请等级称号。</p> <p>第十二条 运动员以测试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获得的成绩,不得申请等级称号。</p> <p>第十三条 运动员应当在取得成绩后6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联赛和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其他比赛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p> <p>第十四条 运动员申请等级称号应当向其所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比赛成绩册、秩序册、获奖证书等。成绩册、秩序册封面和运动员姓名当页必须加盖所属单位的对外行政公章以及主管领导的签字方才生效。</p> <p>第十五条 运动员在不同项目比赛中达到相应等级标准要求的,可以提出不同项目的等级称号申请;同一运动项目比赛中达到两个以上等级标准要求的,按照较高级别等级称号申请。</p>	《体育法》第四十八条;《山西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市级	市体育局	

9	行政确认	国家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p>【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第十五条 申请授予或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应当向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或委托的组织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三）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四）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五）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六）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p>	<p>执行责任：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p>市级</p>	<p>市体育局</p>	
10	行政确认	裁判员技术	<p>【法律】《体育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p> <p>【规章】《山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第七条 省级单项协会或省级项目运动中心负责对本省本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具体负责 对全省本项目的一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直接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市级单项协会或市级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市 本项目二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的直接管理。县(区)级 单项协会或县(区)级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区)本项目三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的直接管理。第十六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两年，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p>执行责任：按照体育竞赛裁判员技术管理等级审批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裁判员；授予二级裁判员等级。</p>	<p>【规章】《山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比赛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至两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p> <p>第三十八条 各省级项目运动中心和相关省级单项协会、市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各市级单项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 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省级单项协会不健全的，由省体育局向全国单项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全国单项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市级单项协会不健全的，由市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省级单项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省级单项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市级</p>	<p>市体育局</p>	

11	行政确认	全市体育教练专业初级职称审核	<p>【规章】《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省职称评审的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各市、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服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做好职称自主评审单位的管理、服务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申报材料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逐级审核上报。</p> <p>（一）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等审核后报送高级评委会。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的，审核推荐程序按其规定执行。申报中、初级职称评审，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或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报送。职称自主评审的单位，由本人所在部门审核后，直接向评委会推荐。</p>	<p>1. 受理责任：公示年度职称安排意见及应当提交的材料；逐一收审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确定上会人员名单；以随机抽取方式从评审专家库确定评审专家，形成评审小组；组织参评人员笔试和答辩；组织专家评议，监督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形成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评委表决；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针对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是否取消任职资格。</p> <p>4. 送达责任：下发初级任职资格文件，印制资格证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评委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以及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进行评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评审权限或违规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由评委会核准备案部门取消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第六十条 职称申报推荐过程中，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被处分处理相关情况的，由用人单位取消其职称申报资格；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评审结果审核确认部门撤销其职称；申报人被取消职称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的，相关信息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相应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在推荐审核过程中，未履行审核主体责任，审核程序不完善、对所推荐人员的资格条件、职业道德及廉洁自律情况把关不严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p> <p>第六十二条 评委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市级	市体育局	
12	行政奖励	对体育事业做出贡献的奖励	<p>【法律】《体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和推荐对象进行全面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3. 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上报的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临汾省体育局公开发布表彰文件，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体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体育法》第十三条。	市级	市体育局	
13	行政奖励	对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表彰	<p>【法规】《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全民健身场地和设施的建设，保障健身场地和设施适应人民群众健身活动的基本需要；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工作，提高公民健身意识，并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3. 决定责任：省体育局对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省体育局公开发布表彰文件，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规章】《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全民健身场地和设施的建设，保障健身场地和设施适应人民群众健身活动的基本需要；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工作，提高公民健身意识，并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第四条。	市级	市体育局	

14	行政奖励	对体育比赛成绩优异的表彰	<p>【规章】《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及其教练员给予奖励：（一）向设区的市体育运动学校或者体育训练单位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的；（二）输送的体育后备人才参加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奥运会等重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三）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有其他突出贡献的。对在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教练员，除给予奖励外，在职称评定时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给予优待。</p>	<p>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经市体育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并进行公示。</p> <p>3.决定责任：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市上报的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临汾市体育局下发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及其教练员给予奖励：（一）向设区的市体育运动学校或者体育训练单位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的；（二）输送的体育后备人才参加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奥运会等重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三）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有其他突出贡献的。对在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教练员，除给予奖励外，在职称评定时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给予优待。</p>	《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第四十八条。	市级	市体育局	
15	行政奖励	对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成绩显著的表彰	<p>【规章】《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第二十二 条 对在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予以表彰、奖励。</p>	<p>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3.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市体育局公开下发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第二十二 条 对在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予以表彰、奖励。</p>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第二十二 条。	市级	市体育局	
16	行政奖励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贡献突出的表彰	<p>【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六 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对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第三十七 条 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荣誉奖章制度。国家体育总局对连续开展志愿服务二十年、十年和五年,为全民健身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分别授予社会体育指导员金质奖章、银质奖章和铜质奖章。</p>	<p>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3.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市体育局公开下发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六 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对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第三十七 条 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荣誉奖章制度。国家体育总局对连续开展志愿服务二十年、十年和五年,为全民健身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分别授予社会体育指导员金质奖章、银质奖章和铜质奖章。</p>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六 条、第三十七 条。	市级	市体育局	
17	行政奖励	对健身气功工作贡献突出的表彰	<p>【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对在健身气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 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3.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市体育局公开下发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对在健身气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 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	市级	市体育局	

18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体育经营者的表彰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七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体育经营场所，从事健康有益的体育经营活动。鼓励、支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称体育经营者），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培养优秀体育运动人才服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体育经营者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 and 推荐对象进行全面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3.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临汾市体育局公开发表表彰文件，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七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体育经营场所，从事健康有益的体育经营活动。鼓励、支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称体育经营者），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培养优秀体育运动人才服务，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体育经营者给予表彰和奖励。</p>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七条。	市级	市体育局	
19	行政奖励	对体育设施建设、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表彰	<p>【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在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 and 推荐对象进行全面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3.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临汾市体育局公开发表表彰文件，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在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八条；《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八条。	市级	市体育局	
20	行政奖励	对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及其教练员的表彰	<p>【规章】《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及其教练员给予奖励：</p> <p>（一）向设区的市体育运动学校或者体育训练单位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的；</p> <p>（二）输送的体育后备人才参加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奥运会等重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p> <p>（三）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有其他突出贡献的。对在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教练员，除给予奖励外，在职称评定时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给予优待。</p>	<p>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各市体育局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根据表彰方案的条款对照审查，并进行公示。</p> <p>3.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各市上报的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临汾市体育局下发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及其教练员给予奖励：</p> <p>（一）向设区的市体育运动学校或者体育训练单位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的；</p> <p>（二）输送的体育后备人才参加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奥运会等重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p> <p>（三）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有其他突出贡献的。对在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教练员，除给予奖励外，在职称评定时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给予优待。</p>	《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第四十八条。	市级	市体育局	
21	行政奖励	对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训练单位、教练员、运动员的奖励	<p>【规章】《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奥运会等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训练单位、教练员、运动员给予奖励。</p>	<p>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 and 推荐对象进行全面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3.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市体育局公开发表表彰文件，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章】《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奥运会等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训练单位、教练员、运动员给予奖励。</p>	《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第四十九条。	市级	市体育局	

22	行政奖励	对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成绩显著的表彰	<p>【法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负责《锻炼标准》实施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设立表彰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办理。</p>	<p>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3.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市体育局公开下发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体群字[2013]153号）第二十六条 负责《锻炼标准》实施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设立表彰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办理。</p>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市级	市体育局	
23	行政奖励	对全市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p>【法律】《体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对已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列入年度计划的,各地各部门要在正式开展活动的3个月前制定方案,报送审核后按规定实施。</p> <p>(一)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承办单位制定方案,经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开展。</p> <p>(二)省级工作部门开展的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主办单位制定方案,并与省人社厅联合发文部署和实施。</p> <p>(三)市县开展的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市级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对方案进行审核。</p> <p>市级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要在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市辖区范围内上年度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开展情况和表彰结果统一报省协调小组办公室。</p> <p>第十六条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主办(承办)单位负责就推荐对象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还应当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对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人社、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十七条 评选表彰对象重点向工作条件艰苦的地方和基层一线的集体和个人倾斜。省级评比达标表彰一般不评选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应当在此基础上从严把握。(不确定)</p> <p>第十八条 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各部门确定的推荐对象,应当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一般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 and 简要事迹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者存在不宜公开等事项可以按照规定不予公示。</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党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与市人社局联合发文实施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体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机关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或不按照批准事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以及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违纪违规的;(二)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开展或者参加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p> <p>第二十八条 对违规开展或者参加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与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取消其5年内评优评先资格。</p>	《体育法》第十三条;《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市级	市体育局	
24	行政奖励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	<p>【法律】《体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法规】《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p> <p>2.现场奖励责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奖励。</p> <p>行政监察</p>	<p>【法律】《体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法规】《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体育法》第十三条;《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	市级	市体育局	

25	其他类	体育类社会团体登记审查	<p>【规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p> <p>(一)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p> <p>(二)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p> <p>(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p> <p>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1. 受理、审查责任：由市政大厅窗口发函征求市体育局意见，市体育局群体科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依据法律规定进行现场勘查、论证等事项，做出是否具备成立体育类社会团体登记条件的结论。</p> <p>2. 决定责任：市体育局群体科根据现场勘察的结论及申请材料，做出准予或不予决定。</p>	<p>【规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p> <p>(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p> <p>(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p> <p>(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p> <p>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p>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级	市体育局	
26	其他类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p>第四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三)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四)负责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五)组织经验交流,表彰先进；(六)会同有关机关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七)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八)其他应由业务主管单位履行的以责。</p>	<p>1. 受理、审查责任：由市政大厅窗口发函征求市体育局意见，市体育局群体科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依据法律规定进行现场勘查、论证等事项，做出是否具备成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条件的结论。</p> <p>2. 决定责任：市体育局群体科根据现场勘察的结论及申请材料，做出准予或不予决定。</p>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体育行政部门有权撤销已出具的登记审查批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市级	市体育局	

27	其他类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p>【法律】《体育法》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p> <p>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p> <p>【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則。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p> <p>【地方法规】《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十二条 改建公共体育设施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不得减少其原有面积。公共体育设施确需改变性质和用途的，须由当地人民政府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先建后迁和不低于原标准、规模的原则建设补偿；涉及大型公共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事项和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上缴证明等相关文件报省体育局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适时检查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p> <p>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p> <p>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則。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p> <p>【地方法规】《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改变公共体育设施性质用途或者减少其面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市级	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6项，行政确认：5项，行政奖励：13项，其他：3项。共计：27项									